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配售現有股份及 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JS CRESVALE

日盛嘉富融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配售代理與賣方協定，代表賣方竭力配售36,866,000股配售股份，作價每股0.24港元，及賣方與本公司訂立有條件協議，按與上述每股股份相同之價格認購36,866,000股認購股份。配售價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即股份在本公佈刊發前在創業板之最後一個交易日）每股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26港元折讓約7.69%。配售價亦較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236港元溢價約1.69%。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約3.88%。認購股份約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88%；及(ii)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3.74%。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並將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計劃運用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8,400,000港元，其中約5,000,000港元作為將天時技術產品化（包括但不限於搜尋器、工作流程軟件及多媒體軟件），及餘下3,4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上午十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將申請由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A.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代理與賣方協定，代表賣方配售36,866,000股配售股份，作價每股0.24港元。配售事項之詳情載列如下。

賣方：

賣方合共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5.45%。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賣方鄭先生持有104,6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03%，及賣方簡先生持有41,97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42%，而鄭先生及簡先生將根據配售事項分別提呈發售其中之20,000,000股及16,866,000股現有股份。

配售事項之基礎：

配售代理將竭力配售配售股份。

將予配售之股份數目：

36,866,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88%。

承配人：

由配售代理物色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別投資者。

配售價：

每股股份0.24港元。

配售價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即股份在本公佈刊發前在創業板之最後一個交易日)每股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26港元折讓約7.69%。配售價亦較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236港元溢價約1.69%。配售價乃經賣方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普遍市場狀況。董事認為，配售價(包括較上述所示股份之收市價溢價及折讓)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配售事項之完成：

預期配售事項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B.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函件協議

認購人：

賣方

將認購之新股份數目：

合共 36,866,000 股認購股份將獲認購，而鄭先生及簡先生將分別認購其中 20,000,000 股股份及 16,866,000 股股份，約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3.88%；及(ii)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 3.74%。

認購價：

每股股份 0.24 港元 (與配售價相同)。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完成配售事項；及
- (2)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上列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 (倘該等條件不獲賣方豁免) 達成後，方告完成。認購事項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倘認購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 (即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之日起計第十四日) 或之前並未發行予賣方，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事項將構成關連交易，並將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因此將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之獨立性

配售代理及其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物色之承配人現時為及將為與賣方、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配售事項之結果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發行。

新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日後之任何股息或分派。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如下：

	進行配售事項 及認購事項前	%	進行配售事項後 但認購事項前	%	進行配售事項 及認購事項後	%
鄭先生	104,660,000	11.03%	84,660,000	8.92%	104,660,000	10.61%
簡先生	41,978,000	4.42%	25,112,000	2.64%	41,978,000	4.25%
承配人	—	0%	36,866,000	3.89%	36,866,000	3.74%
Crimson Asia Capital Limited, L.P.	107,273,503	11.31%	107,273,503	11.31%	107,273,503	10.88%
寧夏教育信息 技術股份 有限公司	108,057,374	11.39%	108,057,374	11.39%	108,057,374	10.96%
其他公眾人士	586,886,626	61.85%	586,886,626	61.85%	586,886,626	59.56%
合計	948,855,503	100%	948,855,503	100%	985,721,503	100%

開支

除承配人須承擔買方之從價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費、中央結算系統費用(如有)及買方就購買配售股份可能須支付之特別徵費及任何其他款項外，本公司將承擔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產生之所有費用及開支約400,000港元，並將向賣方支付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產生之一切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費)。根據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發行之新股份之淨價格約為每股0.23港元。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電腦顧問及軟件維修服務、軟件開發及銷售電腦軟硬件。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並將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本公司計劃運用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8,400,000港元，其中約5,000,000港元作為將天時技術產品化(包括但不限於搜尋器、工作流程軟件及多媒體軟件)，及餘下3,4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在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或證券以籌集資金。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上午十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將申請由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以下本公佈所使用之詞語及用語具有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辦公之任何一日(不包括星期六)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負責創業板之聯交所董事會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鄭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鄭健群先生，現持有104,6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03%
「簡先生」	指	股東簡兆琪先生，現持有41,97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2%
「配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按配售價配售36,866,000股配售股份予獨立投資者
「配售代理」	指	日盛嘉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牌公司，進行第1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
「配售價」	指	根據配售事項之配售價每股0.24港元，與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相同
「配售股份」	指	20,000,000股及16,866,000股現有股份，現時分別由鄭先生及簡先生持有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配售代理及賣方就配售事項及認購函件協議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認購函件協議認購36,866,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函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認購事項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函件協議

「認購價」	指	根據認購事項之認購價每股0.24港元，與配售價相同
「認購股份」	指	鄭先生及簡先生根據認購事項將分別認購之20,000,000股及16,866,000股新股份
「賣方」	指	鄭先生及簡先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健群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天時軟件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及天時軟件有限公司網站www.timeless.com.hk。